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關連交易

於2022年7月27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個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關物業單位。

假日寶呈(作為北海龍城的開發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許昌恒榮(作為恒達名築的開發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1. 北海龍城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i) 假日寶呈(作為賣方)
(ii) 林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之配偶(作為買方)

標的物業單位： 物業(1)及物業(2)

代價： 買方應於簽訂有關買賣協議時支付人民幣11,854,000元(即代價全額)。

北海龍城的資料： 北海龍城乃位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區龍泉街以南及濱河路以東的一個住宅及商業地產項目，總佔地面積約271,114平方米。

2. 恒達名築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i) 許昌恒榮(作為賣方)
(ii) 林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的配偶(作為買方)
(iii) 李歆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的女兒(作為買方)

標的物業單位： 物業(3)、物業(4)、物業(5)及物業(6)

代價： 買方應於簽訂有關買賣協議時支付人民幣2,688,672元(即代價全額)。

恒達名築的資料： 恒達名築乃位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恒豐路以西以及文軒路以北的一個住宅及商業地產項目，總佔地面積約58,494平方米。

物業單位的代價乃按本集團各個項目的公開價目表中所報該等物業單位的個別售價，再根據不同的付款方式選擇而有不同的優惠折扣(該等優惠同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買家)而釐定。而該價目表內的物業價格是考慮了各項目各單位的面積、戶型、朝向、景觀、樓層等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並參考了同區同檔次物業以及整體市場的價格釐定。

賣方將(受限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載允許延期)向買方送達交付各標的物業單位的書面通知。買方將於賣方在通知內指定之日驗收標的物業單位。

有關本集團、假日寶呈及許昌恒榮的資料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假日寶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開發北海龍城的項目公司。許昌恒榮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開發恒達名築的項目公司。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誠如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列，李小冰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李小冰先生已就批准訂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物業單位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物業單位的財務影響

物業單位為本集團開發中物業。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就該等交易而收取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542,672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小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林斌女士為李小冰先生的配偶，故為李小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歆瑤女士為李小冰先生與林斌女士的女兒，故為李小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李小冰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李小冰先生被視為在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小冰先生已就批准訂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日寶呈」	指	許昌假日寶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歆瑤女士」	指	李歆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與林斌女士的女兒，並為物業(3)、物業(4)、物業(5)及物業(6)之買賣協議的買方
「林斌女士」	指	林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的配偶，並為有關物業單位買賣協議的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單位」	指	物業(1)、物業(2)、物業(3)、物業(4)、物業(5)及物業(6)之統稱
「物業(1)」	指	位於北海龍城怡園1座1樓101室，總建築面積約410.29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102,900元
「物業(2)」	指	位於北海龍城怡園1座1樓102室，總建築面積約775.11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751,100元
「物業(3)」	指	位於恒達名築11座26樓2601室，總建築面積約126.24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6,944元
「物業(4)」	指	位於恒達名築11座26樓2602室，總建築面積約113.82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37,392元
「物業(5)」	指	位於恒達名築11座26樓26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3.82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37,392元

「物業(6)」	指	位於恒達名築11座26樓2604室，總建築面積約126.24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6,944元
「買方」	指	林斌女士及李歆瑤女士，亦指當中任何一位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該等交易」	指	賣方根據有關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單位
「賣方」	指	許昌恒榮及假日寶呈，亦指當中任何一方
「許昌恒榮」	指	許昌市恒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